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新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履约的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能否按协议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正式合同将在业务发生时另行签署。如正式合同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对公司2018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三）公司最近三年所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实施情况请详见本公告相关内容。

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年4月17日，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或“公司”）与新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能源”）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就建设美丽乡村综合体、开发光伏电站项目

展开全方位深度合作。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工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新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912.320000万美元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李亚军

成立日期：1987年9月2日

主营业务：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的能源领域进行投资；二、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2、在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协助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为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服务；4、协助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为投资者提供与投资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新力能源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业务情况概要

新力能源是一家大型的综合性能源投资管理公司，授权管理中信泰富旗下能源与资源产业，主要涉及燃煤发电、煤炭采掘、航运、码头物流、热力供应、电力销售、土壤改良、新能源、环保科技等产业链，开发和经营传统能源项目；发展新能源和新兴资源事业，参与国家生态文明和新农村建设；契合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开展海外能源与资源市场。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战略性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

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利用各自优势以“清洁能源、精准扶贫、土壤改良、环境治理、绿色农业”为主题共同开发建设共生共享的美丽乡村综合体，打造中国农村县域经济新引擎；

2、乙方通过自有资源获取的国内外新建光伏项目指标，优先向甲方推荐并提供项目前期相关信息，待甲方评估通过后，双方共同开发相关光伏电站项目；

3、双方从战略高度进行全供应链深度合作。在参考市场有竞争力的性能、价格、质量等基础上，甲方将优先采购乙方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并优先考虑由乙方负责项目工程总承包；对于乙方在国内外市场开发、投资的存量光伏电站项目，如有转让股权意愿，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转让给甲方；同时双方在光伏领跑者项目开展合作；

4、乙方可优先安排团队为甲方拟投资光伏电站项目提供项目咨询、生产制造和项目工程承包等产品和服务，并可根据项目情况出资并选择性承诺兜底收益结果；

5、双方在合作期间建立战略合作小组，充分发挥各自业务特点，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双方战略目标的达成和企业业务的发展。

（二）保密

双方对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其他方的信息、资料、文件、财务数据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关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

（三）生效和有效期

1、合作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时终止；在该合作协议下甲乙双方针对具体合作内容签署的协议，其期限不受该合作协议有效期期限限制。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与新力能源在新能源领域的市场竞争和技术资源优势，各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打造美丽乡村综合体，同时积极开发国内外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推动公司电站业务的发展，从而促进公司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的销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估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内容，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签署正式合同。如正式合同与本框架协议不一致的，以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二）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最近三年披露的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实质性进展
1	中来股份与北控清洁能源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8月12日	正常履行中
2	泰州中来与卡姆丹克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12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3	泰州中来与杭州汉德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书》	2016年12月9日	正常履行中

4	泰州中来与赛拉弗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9月21日	正常履行中
5	中来股份、隆基股份、乐叶光伏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6年5月24日	正常履行中
6	通辽中来与扎鲁特旗人民政府签署的《农畜牧业光伏互补示范区框架协议》	2015年7月24日	已终止(详见公告2016-115)

(三) 未来三个月内,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关于本次合作的后续进展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进行及时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